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辽注师协〔2024〕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会员：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14日经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14日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会费管理,保障省注协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和《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注册会计师法》和《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注协会费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遵循合法合规、勤俭办会、以支定收、公开透明和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省注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协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四条 会费标准制定坚持定档定额、比较孰低原则。

第五条 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个人会员会费。个人会员会费分为执业会员会费和非执业会员会费。

第六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当年会费是指针对上一个会

计年度期间会员应缴纳的会费金额。

第七条 依法批准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单位会员会费。

（一）上年度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2 万元/年/所计算；

（二）上年度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按 20 万元/年/所计算；

（三）上年度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5 亿元（含）的，按 200 万元/年/所计算；

（四）上年度业务收入在 5 亿元以上的，按 800 万元/年/所计算。

但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标准确定的会费数额高于其上年业务收入的 0.45% 的，按照比较孰低原则，高出部分免于缴纳。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业务收入信息应当接受省注协检查。

第九条 执业会员按每人每年 1500 元标准缴纳会费。

非执业会员按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缴纳会费。

女性个人会员生育当年免交个人会员会费。

第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省注协可对会费给予减免。

第三章 会费收交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省注协统一交纳当年会计师事务所单位会员会费和执业会员会费。

第十二条 执业会员应当通过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交纳执业会员会费。

非执业会员应当向省注协交纳非执业会员会费。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终止时应当交清存续期的拖欠会费。

第十四条 省注协负责收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

第十五条 省注协应当按照《协会章程》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六条 对未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的会员，省注协应采取提示约谈、暂缓年检、记入诚信档案等措施。

第四章 会费分配

第十七条 会费分配坚持基数浮动、按区间比例分配的原则。

第十八条 每年6月30日前，省注协将单位会员会费和执业会员会费（统称为分配前的会费收入，下同）按照如下分配比例上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当年分配前的会费收入超过9000万元（含）的，每年收取会费的50%上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其余50%留用，其中，对于当年分配前的会费收入超过12000万元的部

分，收取会费的60%上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其余40%留用；

（二）当年分配前的会费收入为5000万元（含）至9000万元的，每年收取会费的40%上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其余60%留用；

（三）当年分配前的会费收入为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每年收取会费的30%上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其余70%留用；

（四）当年分配前的会费收入为2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每年收取会费的20%上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其余80%留用；

（五）当年分配前的会费收入低于2000万元的，每年收取会费的10%上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其余90%留用。

留用部分作为省注协会费。

当年参与分配的会费收入基数在800万（含）以下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可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环境影响与自身实际情况，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明材料，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考虑酌情减免本级应收的会费部分，用于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九条 非执业会员会费由省注协全额留用。

第五章 会费使用

第二十条 会费使用贯彻合法合规、严守财经纪律、勤俭办会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在保障基本支出基础上，优先安排重点项目支出和战略性支出。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省注协会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工作会议以及有关专项工作会议；

（二）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以及行业统战和群团工作；

（三）制定行业管理规范，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四）支持行业团体标准推广落地；

（五）组织注册会计师登记入会和年度检查，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或专项检查；

（六）组织和推动行业人才选拔、培训、培养等工作；

（七）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八）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和行业宣传，提供技术支持；

（九）组织举办会员活动，提供会员服务；

（十）组织和推动行业信息化建设；

（十一）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

（十二）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三）保证协会秘书处的正常运转；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以及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注协应当建立会费收支账户，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会费用途使用会费。

第二十三条 省注协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收支报告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省注协应当在会费收交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编制年度收支报告，提请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审议后的年度收支报告应向会员公开。

第二十五条 省注协应当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将会费用于本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挪为他用；严格履行支出决策程序，确保会费支出合法合规、科学使用。

第二十六条 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省注协财务收支、会费收交、使用与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辽注师协〔2018〕22号）同时废止。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会费收缴政策方面调整，我会将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新的会费管理办法为依据作出相应调整。